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股东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产投基金”或“增资方”)以货币方式向实丰智能再次增资人民币5,530万元,增资后粤财产投基金共持有实丰智能28.15%股权,同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缴出资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回购股权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公司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4、本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涉及股东蔡俊权先生及蔡俊淞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概述

(一)前次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子公司实丰智能业务发展情况和融资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打造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意实丰智能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粤财产投基金,由其以货币方式向实丰智能增资人民币4,470万元,其中875.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94.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粤财产投基金获得实丰智能14.90%股权。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粤财产投基金拟以货币方式向实丰智能再次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530万元(最终增资金额以投资决策后的投资协议为准),其中约1,083.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约4,44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粤财产投基金累计获得实丰智能28.15%股权。公司同意公司、实丰智能等相关方与增资方签署并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之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实丰智能的注册资本将由5,875.44万元增至6,958.48万元;公司持有实丰智能的持股比例为71.85%,实丰智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公司及股东蔡俊权先生及蔡俊淞先生为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回购等义务提供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构成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EXG91Y9X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出资额:人民币40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11房-A158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100	0.025%
2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99.975%

(三)粤财产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四)粤财产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对实丰智能进行的投资外,粤财产投基金与公司不存在产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粤财产投基金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认缴出资的资金实力。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5875.44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34.78	38,162.60
负债总额	22,584.13	26,221.85
净资产	11,650.65	11,940.7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3,278.40	15,991.42
利润总额	758.29	290.10
净利润	758.29	290.10
资产负债率	65.97%	68.71%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5.10%	5,000.00	71.85%
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44	14.90%	1,958.48	28.15%
合计	5,875.44	100.00%	6,958.48	100.00%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实丰智能当前发展阶段及行业特点、市场定位、自身技术优势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实丰智能投前估值为3亿元人民币,粤财产投基金向实丰智能增资人民币5,530万元,投后估值为3.553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各方

协议方一: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或“实丰智能”)

协议方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实丰文化”)

协议方三:蔡俊权(简称“实际控制人”或“实控人”)

协议方四:蔡俊淞

协议方五: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投资人”)

(二)增资安排

2.1 本协议各方同意,投资人按照人民币3.553亿元作为投后估值,以人民币5,53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83.04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投资人投后股权占比28.15%。

2.2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通过签署本协议同意标的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3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958.48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1.85%
2	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8.48	28.15%
合计		6,958.48	100%

(三)增资款的缴付

3.1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依据本协议的内容就本次增资修订和签署实丰智能之《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并在标的公司收到增资款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记载本次增资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提交政府部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3.2 增资款缴付:

以投资人向标的公司确认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并收到实丰智能向投资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为限,投资人应将增资款5,530万元一次性全额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利润分红及回购

4.1 利润分红及回购。投资期内,标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可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每年向投资人分红。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人在知晓或应当知晓任一情形发生后36个月内有权要求实丰文化回购投资人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蔡俊权、蔡俊淞同意就上述回购款的支付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1.1 标的公司2028年底前未完成合格的新一轮增资(引入外部专业战略股东或专业投资机构所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即:新一轮增资的投前估值低于本轮增资投后估值的130%,和/或新进入股东(不包括实丰文化的关联方)的实缴金额低于1亿元人民币。

4.1.2 标的公司2029年起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6,000万元;

4.1.3 标的公司出现协议条款中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4.2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触发后,自投资人首次发出主张回购的书面通知(下称“首次回购通知”)日起,回购款最多可分三笔支付,并应满足第一笔回购款不低于投资本金的30%且支付时间不应晚于首次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第二笔回购款不低于投资本金的30%且支付时间不应晚于首次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1年内;最后一笔回购款支付时间不应晚于首次回购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

4.3 实丰文化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全额支付当期回购价款,否则,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丰文化就应付未付款项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蔡俊权、蔡俊淞对实丰文化的上述股权回购款及违约金(如有)的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为本协议之目的,实丰文化单次应支付的回购款(“单次回购金额”)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出的结果。

单次回购的金额=$X\times(1+3.5\%\times N\div365)-M$,其中:

X为投资人该次要求股权回购对应的投资本金;

N为投资人缴付增资款之日至实际收到该次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M为该次要求回购的投资本金自交割之日至该次回购的回购价款支付之日间该投资本金对应的股息红利(如有)。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实丰智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之“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说明

基于对子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子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股东蔡俊权先生及蔡俊淞先生拟依照协议约定,为本次增资事宜所涉及股权回购义务向粤财产投基金提供担保。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需实丰文化支付任何费用。

(四)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6,751.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7.17%,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粤财产投基金向实丰智能增资,契合实丰智能玩具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有助于夯实实丰智能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和实丰智能经营发展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实丰智能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实丰智能玩具业务的发展,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用于子公司玩具业务的经营发展,契合实丰智能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进一步满足实丰智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了自身整体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等因素而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其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丰智能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传真请在2026年4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 系 人:王依娜 E-mail:zhengquan@gdsftoys.com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2”,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蔡俊权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货币方式向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再次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530万元(最终增资金额以投资决策后的投资协议为准),其中约1,083.0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约4,446.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事项契合实丰智能玩具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有助于夯实实丰智能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王依娜、李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王依娜、李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制定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宏、王依娜、李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权益授予前,将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放弃认购的部分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及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交易各方仍在就协议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存在因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星投资)将不再持有FranklinWH Energy,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 本次交易尚需执行协议签署、标的资产交割、款项支付等手续,最终能否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出售方)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方为FR-0108 FUND II, a Series of Loyola Vista, LP,标的公司为FranklinWH Energy, Inc.。兴星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1.5682%。本次交易事项为兴星投资拟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上述全部标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星投资将不再持有FranklinWH Energy, Inc.的股权。

本次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兴星投资出售其持有FranklinWH Energy, Inc.的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东登记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审批及法律障碍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需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已全部完成。本次交易不涉及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R-0108 FUND II, a Series of Loyola Vista, LP
企业性质	合伙企业
注册地	8 The Green Ste R,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主要办公地点	10080 N. Wolfe Road, Cupertino, CA 95014, USA
执行事务合伙人	Loyola Vista Management, LL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485595
主营业务	负责特殊目的载体基金的组织管理,以开展私募市场投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一名多米尼加共和国籍自然人持股16.9766%,一名美利坚合众国自然人持股12.1261%,一名美利坚合众国自然人持股8.4883%,一名加拿大籍自然人持股8.2862%,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54.1228%。

受让方成立不足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受让方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公司审慎评估,认为受让方具备本次交易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	FranklinWH Energy, Inc. 1.5682%的股权
资产类别	股权
权属情况	该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的其他情况。
所在地	开曼群岛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ranklinWH Energy, Inc.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50,000美元
主营业务	新能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F.Popper Limited持股19.6021%,FWH Energy Freedom I Limited持股13.2510%,兴星投资持股1.5682%,其他股东合计持股65.5787%。

标的公司是一家境外非公众公司,其主要经营数据涉及商业机密,披露该等经营数据将损害其利益,故未披露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FR-0108 FUND II, a Series of Loyola Vista, LP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总购买价格将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同类交易估值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价格将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定价公允合理。

2. 支付方式:约定受让方于交易交割时通过电汇方式将全部购买价款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至兴星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支付期限:约定受让方应在交割当日将购买价款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交割安排

1. 交割时间:本次交易交割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相关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或于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日期通过远程交换文件的方式进行。

2. 交割事项:

兴星投资向受让方及标的公司交付经正式签署的协议原件、标的股份的原始股份证书(交由标的公司注销);

受让方支付全部购买价款;

受让方交付经正式签署的《加入协议》或类似文件,以加入标的公司的股东协议;

标的公司向受让方交付股份证书副本(原件于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经标的公司董事核证的股东名册副本,以及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副本。

3.过渡期安排: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损益由兴星投资享有或承担。

(四)协议生效条件及期限

1. 生效条件:约定本协议自交易各方均正式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无其他附条件或附期限生效的约定。

2. 有效期限:约定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止。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受让方之间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及市场环境作出的合理决策。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回笼资金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源集中投入到主营业务中,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将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星投资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

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关注最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FranklinWH Energy, Inc.的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东登记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朝东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62人,代表股份975,733,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33%。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93,923,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24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61人,代表股份481,809,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8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8人,代表股份107,79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06%。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11名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938,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反对6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10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01,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1%;反对68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6%;弃权108,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817,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8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6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6,880,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3%;反对85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0%;弃权65,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亚楠、朱行健

3.结论意见: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董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东先生确认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董东先生在副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16,2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5%)的股东太华投资计划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6,36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

一、减持背景

1、2025年9月18日,太华投资及亚太矿业、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陈志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2026年1月23日,太华投资及亚太矿业、朱全祖、兰州宝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陈志健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太华投资与亚太矿业同意向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量区间为1,800万股至2,300万股。

2、为履行上述协议,太华投资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9%,该减持计划已于2026年3月4日届满。减持后,太华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合计持股比例由9.69%降至9.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0日、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24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股东及相关方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名称: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减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64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太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25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35%。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拍卖取得。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系股东对《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继续履行。

2、股份来源:拍卖取得。

3、减持数量及占比: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6,36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3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对象:广州万顺或广州万顺指定主体。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8、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太华投资作出的相关承诺均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已作出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太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太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太华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积极敦促太华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太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